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第 層 決 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懷蒂

電 話：02-77341394

電子郵件：huaiti@ntnu.edu.tw

600

嘉義市鹿寮里一鄰學府路300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師大研倫字第108000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校與本校簽訂之研究計畫委託倫理審查合作協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7年12月28日嘉大研發字第1070017577號函。

二、旨揭協議書已完成簽署，爰寄還正本乙份，以利雙方備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計畫委託倫理審查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協助研究倫理審查並保護研究參與者，同意接受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審查目的：

有鑑於落實研究倫理為研究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之共同責任，乙方為提升所屬人員之研究倫理意識，故委託甲方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第二條 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

- (一) 乙方所執行之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計畫，包含教育、人文、社會、行為、管理、工程、自然科學等研究領域。
- (二) 乙方所執行之「人體試驗」計畫內容如屬醫療法或藥事法之研究計畫，如：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則由乙方另行與其他經查核通過之 IRB 審查會洽詢委託審查事宜。
- (三) 審查內容包括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計畫之初審、複審、修正、追蹤、嚴重不良反應報告、提前終止或結案報告之審查。

第三條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甲方對乙方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應就其相關內容與執行提供審查意見，於符合研究倫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核准乙方之研究計畫書，並發給通過證明，其有效期限由委員會決定之。
- (二) 甲方就審查通過符合倫理原則之研究計畫案，得進行後續追蹤審查，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支付實地訪查委員車馬費。
- (三) 甲方就乙方所委託之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甲方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 (四) 甲方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甲方送審之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計畫案與其後續呈報之資料，且乙方於合約效期屆滿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應派員將前述之資料取回。

第四條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 (二) 乙方及乙方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護研究參與者安全與權益，並善盡管理之注意義務。乙方或乙方人員執行研究計畫如有違法或違反研究倫理相關規範，或因故意、過失致受研究參與者或第三人遭受身心健康、隱私、財產或其他



第十四條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而損害他方權益時，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第十五條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人體研究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因本合約涉訟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約定管轄第一審法院。

第十六條 本合約書乙式兩份，分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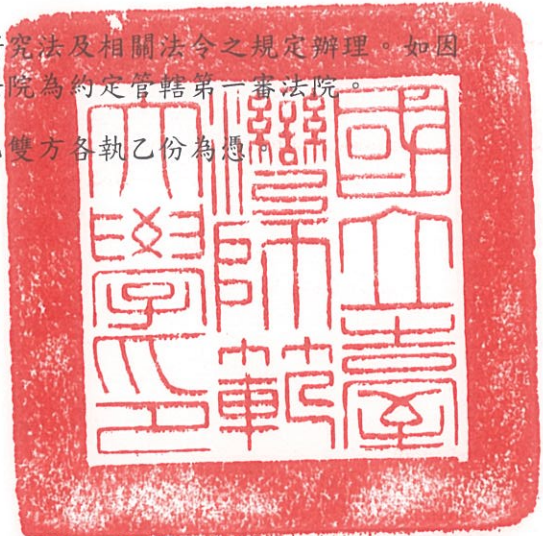
負責人：吳正己

簽章：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聯絡人：黃懷蒂

校長吳正己



電話：(02) 77341394

乙方：國立嘉義大學

負責人：艾群

簽章：校長艾群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聯絡人：何鴻裕



電話：(05) 571716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